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吳宜樺

電話：7995678 #3040

電子信箱：kcg.wuyihua@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43346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各1份 (61214634_11433468700A0C_ATTCH1.pdf、61214634_114334687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上開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當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爰114學年度收取基準及應行注意事項，請逕自本局網站 (<https://www.kh.edu.tw/>) /各式表單下載/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項下下載。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